

# 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办〔2018〕6号

## 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增列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按学校工作安排，以及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导师增列条件规定，进一步落实新聘导师履行“七导”职责，现将2018年研究生导师增列工作中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增列条件要求

按《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增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大研〔2016〕108号）、《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大研〔2016〕107号）文件中对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增列条件的要求，开展2018年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增列工作。各单位党组织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教书育人责任作为推荐和遴选导师的重要条件，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推荐及遴选的导师人选要具备切实履行“七导”职责的素质和意识。

按学校研究生导师增列条件要求，本次申请人的年龄要求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科研学术成果要求的时间范围（近五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申的要求，校学位办将严格根据实施办法的条件要求，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不符合条件要求者，

将直接退回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文科增列条件要求中的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方案》执行；理、工、医科增列条件要求中的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 SCI 期刊分级方案（2015 年版本）》执行。

## 二、工作时间安排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文件中的条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含汇总一览表，电子版和盖章的纸质版材料）交校学位办。

## 三、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需提供材料的要求

1. 简况表一式四份（打印），单独装订。简况表电子版下载地址为：<http://gs.scu.edu.cn/newDetail.aspx?ID=6329>
2. 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每份按要求装订成册（详见第 3、4 条），每册封面上注明：申请四川大学博士生导师申报材料、申报学科名称、申请人姓名、申请人所在院系名称、申报序列。
3. 按以下顺序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学位证书；职称证明；正式发表的文章；专著；科研经费证明；省部级以上获奖证明；获得的专利证明（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指导研究生情况证明等。
4. 文章和著作提供支撑材料的具体要求：①仅提供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文章，在“申请人姓名”、“文章中表明其为通讯作者的说明”处用红笔作下划线标记，严格按照主要科研成果清单顺序装订；②4 篇代表作需提供杂志封面、目录和文章全文，其余非代表作仅提供杂志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SCI、SSCI、A&HCI 若无封面和目录者可只提供文章首页；③专著需含封面、版权页、目录；④文科申请人的 SSCI、A&HCI、SCI、EI 文章需提供检索证明，决策咨询报告和艺术创作成果需提供由社科处出具的等级认定证明。
5. 简况表 WORD 电子版、附件材料 PDF 电子版（全部附件材料按

顺序制作成一个文件，文件命名方式为：姓名\_申报序列\_申报专业.PDF)。

#### 四、申报硕士生导师资格需提供材料的要求

1. 简况表一式 2 份（打印）。简况表电子版下载地址为：  
<http://gs.scu.edu.cn/newDetail.aspx?ID=6329>
2. 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按要求装订成册（详见第 3、4 条），封面上注明：申请四川大学硕士生导师申报材料、申报学科名称、申请人姓名、申请人所在院系名称。
3. 证明材料按以下顺序提供复印件：学位证书；职称证明；正式发表的文章；专著；科研经费证明；省部级以上获奖证明；获得的专利证明（本人为第一发明人）。
4. 文章和著作提供支撑材料的具体要求：①仅提供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文章，在“申请人姓名”、“文章中表明其为通讯作者的说明”处用红笔作下划线标记，按照主要科研成果清单顺序装订；②文章需提供杂志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SCI、SSCI、A&HCI 若无封面和目录者可只提供文章首页；③专著需含封面、版权页、目录；④文科申请人的 SSCI、A&HCI、SCI、EI 文章需提供检索证明，决策咨询报告和艺术创作成果需提供由社科处出具的等级认定证明。
5. 简况表 WORD 电子版。

#### 五、申请人附件材料的领回及处理

在学校正式公布增列导师名单后 20 天内，请各分委会领回申请人附件证明材料，逾期将由校学位办自行处理。

